

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我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压实责任，多措并举，担当作为，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认真落实我市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学习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及时安排部署。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中央和我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全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建设工作。在抓好自身学习的同时，要求各级党组织把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并与机关事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动力和抓好机关事务工作的思路举措，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

二是深入学习领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先后集体学习了《求是》杂志刊发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文章，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相关内容。各级党组织也及时开展法治建设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等内容。同时，面向局机关干部开设了法治建设网络专题班，涵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民法典解读、以案释纪释法等内容，通过学习，党员干部法律意识、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是注重宣传教育。坚持把普法宣传与法治文化建设相结合，针对法治需求和关注热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参加普法作品创作、观看各类优秀民法典主题法治宣传作品等，积极营造浓厚学法用法、尊法守法氛围。组织开展了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门户网站、电子屏、宣传栏等载体，采取播放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并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加网上国家安全专题法律知识竞赛，不断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宪法宣传主题活动周”，组织全局2021年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仪式，使用“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

与宪法专题班，引导干部职工树牢法治意识，汇聚法治共识，忠实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局系统公务人员全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100%。

四是用好宣传阵地。在局门户网站开设“普法宣传”专栏，聚焦宪法、民法典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开展普法宣传，并及时发布机关事务领域法规制度和政策标准，做好宣传解读。在《天津机关事务》开设“普法园地”栏目，对民法典、《反食品浪费法》以及“八五”普法规划等相关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通过用好宣传阵地，为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中央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

一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局党组成员认真学习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相关配套文件，并要求有关处室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政策性较强、涉及多部门的议题，或属“三重一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等内容，认真做好前置审核把关，确保流程规范、决策科学。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结

合全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公布、备案、清理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明确将广泛征求意见、合法合规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提交审议决策的前置必要审查，确保局党组的审议依据全面充分、科学合理。2021年，局先后向市委报备党内规范性文件8件。结合我市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工作要求，对我局现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和修订，确保所有施行规章制度与上位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三是推动“一规划两纲要”贯彻落实。在深入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及《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我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结合工作职责，全面研究制定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学习、民法典宣传、国家安全教育日和国家宪法日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全局开展每月法治专题学习，通过精简导读、以案释法、案例解读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是依法实施政务公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除依法需要保密、依申请公开的，凡应主动公开的政务，均及时通过局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公示，确保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五是完善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及我市关于加强党政

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法律顾问聘任、公职律师配备等工作，并明确内部法律顾问专责部门，不断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六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政府依法科学决策等事项中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和涉法涉诉工作中的专业保障作用，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核和法治建设议事机构工作规则等。2021年，审核规范性文件并出具意见书11件，向国管局、市发改委等多个单位回复征求意见函106件，审核局系统合同协议43份，出具合同复审批复21件，参与国有资产盘活、国有企业改制等重大事项4件，完成2件涉局民事纠纷的出庭应诉和调解工作。

（三）依法履行职能职责

一是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制定机关事务工作配套法规制度制修订计划并形成工作机制，2021年，完成了对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规定制修订15项，编制《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范》等天津市地方标准9项，进一步完善了机关事务制度体系，为提升机关事务工作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奠定基础。以《民法典》出台为契机，修订印发了《机关事务管理局合同管理规定》。按照市委关于修订我市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职能，对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是依法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资产管理不断加强，出台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相关内部制度，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国

有资产清查和常态化管理。办公用房统管持续推进，组织完成了对全市各区和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查摸底和信息统计工作，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公务用车管理不断深入，做好公务车辆的更新配备和调剂，强化对公车管理平台的管理和公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共机构节能扎实有效，成功创建 627 家节约型机关、33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6 家能效和 5 家水效领跑者。

三是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把疫情防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站位抓好重点部位的全时防控、精细防控。周密制定防控措施，严格落实零报告、日调度等制度，积极做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和局系统返津人员排查、场所码推广等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注重将疫情防控融入服务保障各环节，探索疫情防控背景下服务保障新模式，实现疫情防控与服务保障、生产经营双推进。压实局系统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加强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有关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法治建设工作专项议题汇报，切实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

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同时，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局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积极落实法治建设“五个一”工作要求，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2021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方向，持续强化局“五公”管理职能，不断提升管理质量效益。按照中央及我市关于年终述法工作要求，制发了年终述法工作提示，将述法工作与年度述职考核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各述法主体在综合述职测评会进行了现场述职，进一步压紧压实局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成果转化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培训活动形式不够丰富，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法治工作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还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素质。三是机关事务法制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不够健全，还需要进一步结合机关事务工作特点，加强谋划，持续完善机关事务相关制度标准。

四、2022年相关工作安排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中央和我市“一规划两纲要”及配套的重要举措和分工方案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

彻落实到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及时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思路举措。

二是抓实抓好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织重点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局属单位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员法治素养。

三是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述法制度；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着眼服务保障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转，坚持集中统一管理方向，加强“五公”职能管理，提高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四是突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坚持把遵守法律法规和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领导干部、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五是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局内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外聘法律顾问组成的法律工作队伍的法律保障作用，进一步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做好重大项目、规范性文件、行政决策等事项中的法律风险评估，妥善处理涉法涉诉问题，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